

## 6.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:

(甲公司全称) **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

(乙公司全称) **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(甲公司全称) **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就(项目名称) **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、(项目编号) **YCT2025-ZFCG-F164** 的投标事宜,与(乙公司全称) **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, (乙公司全称) **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同意(甲公司全称) **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代理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,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,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 各方分工:

1.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(甲公司全称) **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负责。
2. 本项目由(甲公司全称) **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3. (甲公司全称) **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为分包方,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:  
**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金额比例 69.5%的工作。**
4. (乙公司全称) **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为分包承担方,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:  
**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金额比例 30.5%的工作。**
5.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☒符合 ☐不符合 (请勾选)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6.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,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

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7. 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四、本协议正本一式 四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，送采购人 一 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；副本一式 四 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二 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李国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，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 需附上各方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龙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，投标人应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